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字第59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被移送人 古曜銘

被移送人 翁際順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6月7日以新北警林社字第11353452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曜銘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翁際順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扣案之鋁製球棒貳支沒入之。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5月30日19時19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一葉情檳榔攤）。

（三）行為：於上揭時、地，因無正當理由各攜帶1支具有殺傷力之鋁製球棒前往開檳榔攤毀損店面、冰箱、玻璃門、收銀檯桌面、電視銀幕、監視器銀幕、點鈔機等。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查筆錄、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畫面等附卷可稽。

（三）被移送人古曜銘於警詢時固辯稱：伊是檳榔攤負責人，因

01 為經營不下去，要弄掉重新裝潢，所以先去小北百貨新北
02 林口店購買鋁棒，就前往檳榔攤，到達後伊跟翁際順用鋁
03 棒砸上述物品，砸完後我騎翁際順的車在他先到我家門
04 口，便下車回家，他也回桃園上班；被移送人翁際順亦於
05 警詢時固辯稱：古曜銘跟伊說伊是檳榔攤其中一個股東，
06 但店經營不下去，要弄掉裝潢，所以先去小北百貨新北林
07 口店購買鋁棒，就前往檳榔攤，到達後伊跟古曜銘用鋁棒
08 砸上述物品等情，惟球（鋁）棒本應於適當場（如棒球
09 場）所始能發揮其功用，且扣案之鋁棒質地尖硬，又有相
10 當長度及重量，倘持之朝他人揮擊，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
11 能。而被移送人等卻辯稱鋁棒用途要拿來打掉店面重新裝
12 潢。依一般社會觀念，倘係單純為了經營不善而要拆除裝
13 潢等器具，為何還會將冰箱、銀幕等打破，顯難謂有正當
14 理由，是以被告所辯上情，無可採信，應依法論處。

15 三、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
16 所生之危害，各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處罰，以資懲
17 儆。另扣案之鋁棒各2支，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
18 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均沒入
19 之。

20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21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23 法 官 趙義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張裕昌